

總統府性別平等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 277 會議室（2 樓銘傳廳）

三、主席：吳局長美紅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記錄：李淑靖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本小組召集人劉代理秘書長因故不克主持本次會議，因此指示本人代為主持，並對於各位委員長期協助、指導本府推動各項性別平權措施，提供專業諮詢意見，特別囑咐本人藉此表達由衷感謝之意。未來仍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，繼續協助本府營造性別友善的職場工作環境。

六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 1

104 年 12 月 1 日本府性平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已簽奉秘書長核定並函送各委員查照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報告事項 2

案由：有關研修「總統府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性騷擾防治處理要點）第 8、9、13 點規定案，報請鑒察。（提報單位：人事處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府性騷擾防治處理要點前於 103 年 3 月 12 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（性別工作平等法主管機關）檢視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相關規定。本次修正係因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性騷擾防治法主管機關）檢視本府性騷擾防治處理要點之建議意見辦理，並分別於

105 年 7 月 19 日、11 月 2 日簽奉核定修正發布後，於同年 11 月 8 日函准該局復以：經查符合性騷擾防治法（以下簡稱防治法）及其相關規定（如附件 1）。

二、本次修正內容說明如下（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 2）。

- (一) 考量本府性騷擾防治處理要點一併適用性平法、防治法之申訴案件，爰依北市社會局意見就適用上開 2 法之申訴案件經撤回者，得否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予以明確規範（修正規定第 8 點）。
- (二) 考量「同一事由已撤回後，再提起申訴」非屬防治法所定不受理申訴案件之情形，爰配合予以刪除（修正規定第 9 點）。
- (三) 依防治法暨內政部函釋規定，明定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申訴案件，如該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，性平小組認為有必要時，應報經臺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議決同意後停止該案件之處理（修正規定第 13 點）。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報告事項 3

案由：本府性平小組 105 年度工作成果及 106 年度工作計畫已彙整如附表 1、2，報請鑒察。（提報單位：人事處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第 1、2、4 點規定，為促進府內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營造性別友善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小組，其任務事項及會議幕僚工作，分別由法規委員會（法令及行政措施檢視結果）、第三局（性別友善環境）、人事處（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

等教育訓練、性平小組會議幕僚工作)及主計處(性別預算及統計)辦理。茲彙整上開單位 105 年度工作成果及 106 年度工作計畫提會報告。

- 二、另性平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中，有關建議「增列本府員工育嬰留職停薪人數、各委員會(含任務編組)未符合『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』之原因、規劃達成比例時程等統計資料；強化本府無障礙及性別友善設備(施)；開放參觀導覽及志工教育訓練中，增加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成果相關內容，並對參觀民眾進行滿意度調查；因應不同群體需求，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等辦理情形」等節，業由相關單位列入 105 年度工作成果報告，併予敘明。

決定：

- 一、105 年工作成果，准予備查；另 106 年度工作計畫部分，建議增列「改善廁所遮蔽設施及空間配置，以符合美觀、安全及保障隱私之需求」、「開放參觀導覽及志工教育訓練，增加本府推動性別平等成果，並評估相關策展內容，融入台灣落實性別平權成果之可行性」、「提升駕駛及工友參與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之人數比例」、「統計開放參觀民眾年齡、性別及教育程度」等節，請人事處列管，並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，於下次會議提出成果報告。
- 二、請第三局將開放參觀導覽及志工教育訓練有關性別平等之課程資料，提供外聘委員參考。

散會：下午 3 時